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簡字第1778號

原告 瑞陞復興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蘇鴻洲

被告 謝文洹

謝宏騰即謝文崇

謝黃若君即謝文港之繼承人

謝佳妤即謝文港之繼承人

謝佳璇即謝文港之繼承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因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謝文洹等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4645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64,673元，應繳裁判費6,31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

01 補繳5,810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8日以114年度中補字第
02 1031號民事裁定命其於收受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該裁定已於114
03 年4月10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茲原告逾期迄未
04 補正，有本院臺中簡易庭詢問簡答表、答詢表在卷可查，其訴
05 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6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第2項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
07 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6 日
09 臺中簡易庭 法 官李立傑

1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及表明抗
12 告理由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6 日
14 書記官 莊金屏